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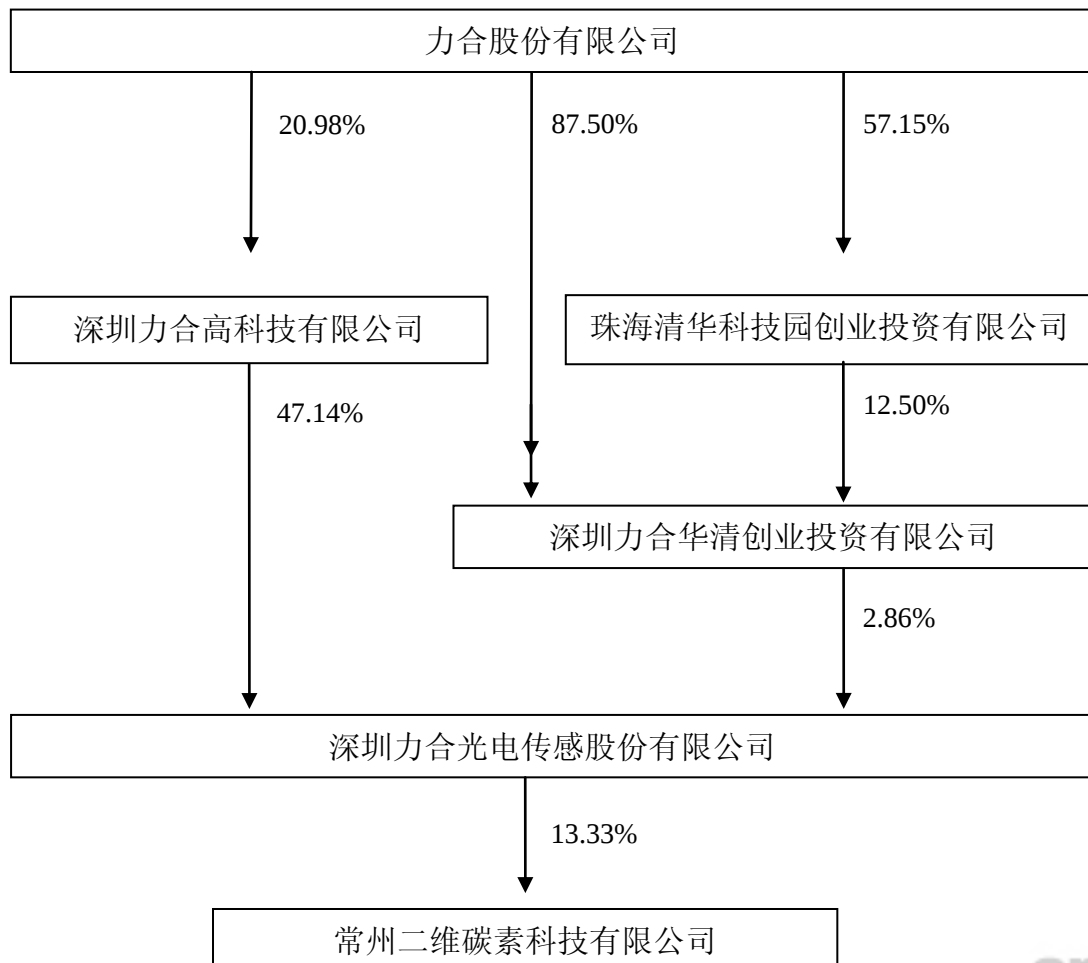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石墨烯业务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,部分网络媒体报道:“全球最大规模石墨烯生产线启动”、“力合股份通过子公司力合光电间接持有常州二维碳素股权”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本公司没有直接参与石墨烯生产业务,本公司间接参股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二维碳素”)主要从事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。

1、本公司与二维碳素股权关系如下:



2、二维碳素简介

二维碳素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。

注册地址：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

法定代表人：冯冠平

主要股东：深圳力合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.67%、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.33%、常州龙城英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%、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 60%。

在职员工：约 50 人。

营业范围：应用于触摸屏、太阳能电池、柔性电子、OLED 等领域透明电极的石墨烯薄膜材料的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电子产品销售。

3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目前，二维碳素具备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的生产能力，但需要根据市场需求决定具体产量，该公司经营业绩尚无法预测。本公司通过深圳力合高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等仅间接持有二维碳素 1.679% 的股权，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二维碳素股权以成本法核算，投资收益的实现取决于二维碳素的分红情况。此项股权投资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业绩形成重大影响。

4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（1）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
（2）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5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本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7 月 29 日